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6】02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依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管理层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问题 2.关于关联交易。

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于 2023 年 3 月以 750 万元认购生利新能股权（估值约 2,500 万元）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以 1,180 万元认购生利新能 20%股权（估值约 4,720 万元），估值在一年内增长 89%。2024-2025 年，你对生利新能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分别为 -220.65 万元、-46.74 万元，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87.35 万元、325.25 万元，期末账面约 47 万元。2023-2025 年，你公司向关联方生利新能采购金额分别为 1,749.25 万元、1,297.95 万元、253.29 万元。

详细说明两次入股时点，生利新能的主要经营业绩、在手订单、客户资源等支撑估值大幅增长的具体事实依据，是否评估了其业务依赖你公司储能板块的关联风险。董事会在决策时是否充分关注并讨论了上述关联关系及估值风险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核查意见

关于估值差异：经核查生利新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及在手订单明细，我们认为，2023 年 3 月实控人入股时生利新能处于初创期且无实质收入，以较低估值入股；2024 年 2 月公司入股时，生利新能 2023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1,877.40 万元，完成储能系统安装超 500 台，市场开拓和资产运营能力得到良

好验证，且预期在手订单充裕。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 5,248.60 万元具有合理性，公司以九折入股公允反映了其业务价值的增长。两次估值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

关于业务依赖风险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已识别到生利新能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，并就依赖风险进行了充分讨论。但该依赖主要源自于双方按照“产品设计-制造-资产持有-资产运营”商业模式形成的一体化分工，公司负责制造和持有，生利新能负责渠道和运营。该模式决定了在业务发展初期，生利新能的业绩必然高度依赖公司。这种依赖是公司及实控人投资入股促成双方深度绑定的目的和结果，也是公司快速进入工商业储能市场的战略选择。

关于决策程序：公司投资生利新能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规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6 年 7 月 18 日